執委領袖的素質

執行委員會委員(簡稱執委)就是基督教機構的信徒領袖,在機構中擔當了重要的責任,是帶領著整個機構行在上帝的心意當中,其個人素質肯定會影響到機構的和諧與增長。

以下資料可作參考:

(一) 昔日使徒選出七個執事管理飲食等事官,有三個原則(徒

六:1-3)

一·有好名聲——與人的關係

領袖作為一名帶領者,定必會與人緊密接觸,因此他們必須給人有好的印象,就是有好名聲。

好名聲是待人而來,作為執委,待人必須是公義的,又是有愛心的。 生活上滿有見證,能為主發光,也能為主作鹽。

二・被聖靈充滿——與神的關係

執委是事奉神,與神的關係要好;若被聖靈充滿,與神的關係必定會 較為親密。

被聖靈充滿就是讓聖靈掌權,主坐寶座,管理人的思想言行,最後結 出聖靈的果子。

如何被聖靈充滿?凡信仰無誤,對付罪惡,又對付自我的人,憑信心 倒空並祈求,必然得着神所應許的。

三・智慧充足——與事的關係

執委要面對人與事,辦事的時候必須智慧充足。聖經的要求是事工要 辦得好,凡事要有忠心,要達到這個目的,就要有充足的智慧。

有些人天生有智慧,有些人卻沒有,沒有智慧的人可以向神求。雅各書一:5:「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,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,也不斥責人的神,主就必賜給他。」

(二) 保羅提到教會監督的資格(提前三:1-13)

一・羨慕善工

執委的事奉也是一種善工,眾信徒都應該羨慕。平日應追求靈命長進,也對執委的事奉有愛慕的心。如果神喜悅我們,看我們是配得事奉,就把這種聖工放在我們的肩頭上。但非常可惜,有些人不是在神面前的羨慕,反而有虛榮的心,用人意去活動,去得到執委的職務,結果得不着神的喜悅,也得不到人的愛護,雖有執委之名,卻無執委屬靈的實際。

二・品徳要好

人看重恩賜才幹,神看重生命品德:

- 1. 無可指責:在人面前沒有甚麼過失可以被指責。
- 2. 端莊自守:態度端正,行為自守,服裝正派。
- 3. 一夫一妻:保守清潔的心,在男女之間不軟弱。
- 4. 不因酒滋事:不可嗜酒或醉酒,免得被酒精控制。
- 5. 不打人: 先求內心不恨人, 也不發怒, 免得衝動了就動手打人。
- 6. 存心溫和:若心中素來不溫和,可以多思想主的愛,讓主的愛充滿 在心裏,必有溫和的心態。
- 7. 不爭競:與人爭競必會產生嫉妒,結果自己的靈性受虧損。爭競勝 利時,必然生發驕傲;爭競失敗時,必然引來氣餒;爭競對雙方都 無益處。
- 8. 不貪財:聖經說:「貪財是萬惡之根,有人貪戀錢財,就被引離了 真道,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。」(提前六:10)基督徒可以賺 錢;但要通過主耶穌,凡違背聖經教訓的錢,我們都不要拿。
- 9. 不一口兩舌:甚麼叫做一口兩舌呢?就是一個口說出兩樣的話,見 人說人話,見鬼說鬼話。我們的立場要穩,態度要堅固,如此就不 至於一口兩舌了。
- 10. 凡事忠心:要認定凡事都是神的託付,神的要求是忠心。忠心就使得我們的心與事相連,把事放在心上,反複思想,要把事辦好。忠心就是始終如一,如果對事的開始很關懷,以後就放鬆了,有始無終不算為忠心。

三・信仰要好

信仰是事奉的根基,信仰不對甚麼都不對:

- 1. 固守真道:首先要明道,就是好好地研讀聖經,有靈修式的讀經, 又有查經式的研經。要完全相信,認定聖經無錯誤。其次是行道, 對所讀的聖經,不但相信,而且靠主遵行,作個行道的人。最後 要守道,無論任何遭遇,守住真道不動搖,人可以犧牲,真道不 可以離棄。
- 為真道大有膽量:應傳揚真道,遇到異端邪說應為真道爭辯;假如要受苦,也甘心背十字架。
- 3. 善於教導:執委有教導的責任,應把真道教導其他人,讓他們遵守神的話。

四・家庭要好

不是指家庭要寬大華麗,乃是指有屬靈的價值。因為家庭影響到個人 及其他群體:

- 1. 善於管理自己的家:夫妻分工合作,給兒女及會眾作榜樣。收支要 好好地預算,免得家庭發生難處。
- 2. 帶領兒女信主愛主:用真道教導孩童,使他們到老也不偏離。為父母者有責任帶領兒女歸主,且用身教及口教,感動他們愛主事奉主。最好是設立家庭祭壇,每晚都有家庭聚會。
- 3. 樂意接待遠人:家庭是神所賜的,如房子許可應獻給主用,用來接 待傳道人或遠方來的肢體,如此行是神所喜悅的。